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103年0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5年0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5年01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合理反應教育成本與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訂定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學生代表二人(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)組成之，委員聘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為小組會議主席，由校長兼任之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主管兼任之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及辦理
- 第四條 本小組負責審議有關本校學雜費調整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於本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，召開會議審議之，必要時並得召開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於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臨時會議。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小組審議過程應公開、會議紀錄應公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